

附件三：權利拋棄書（明信片）

郵票	縣市 鄉鎮 地方檢察署	總務科
	縣市 鄉鎮	

權利拋棄書 原來（ ） 字第 號  
發文

茲接 貴室／檢察官函，發還 年保管字第 號被告  
案扣押物，本人不願具領，願意拋棄權利，特具拋棄書如上。

物品名稱及數量：

姓名： 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拋棄書，由權利拋棄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投郵。